

#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》，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表决董事5名，实际表决董事5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议案内容为：拟以公司2016年年报经审计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5股，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主营业务稳定，2016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绩增速将超过行业平均增速。公司上市以后未进行过股份送配，账面累积的资本公积余额较大，股本较小和流通盘较小导致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差，本次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5股，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，有利于公司回馈股东，提升了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